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8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印章貳枚、附表所示偽造之「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印文共肆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正為「…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得標…」；第9行補充為「…之閥閘，且甲○○亦明知「ZV」之商標，業經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承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使用於給水、氣體燃料管道用閥（註冊/審定號：商標（原聯合商標）00000000）、機器用閥（註冊/審定號：商標00000000）、非機器用金屬製閥、凡而（註冊/審定號：商標00000000）等商品，現均仍在專用期間內，且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商標，惟因不及交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商標法第95條雖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刪除「為行銷目的」之要件及增列第2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

01 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
02 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及第3項
04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5 但行政院目前尚未定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不為新舊法
06 比較。

07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修正前商標法第95條第1款（聲請
08 意旨誤載為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應予更正）之侵害商
09 標權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10 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偽造「億承企
11 業股份有限公司」、「乙○○」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
12 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而被告偽造
13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4 另論罪。再被告侵害商標、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未遂
15 等行為，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且行為時點密
16 接而局部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
17 理。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18 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
20 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
21 品質改良，方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詎被告竟僅
22 因為求順利交貨履約，竟率爾以焊接字體方式將億承公司所
23 有「ZV」商標字體焊接於透過不明管道所取得之閘閥商品
24 上，以企圖混淆真品，復冒用「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乙○○」之名義偽造印文，進而偽造上開閘閥商品之檢驗
26 報告、材質證明文件等私文書，再持向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
27 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行使，並將上開仿冒商標商品交付
28 予告訴人中油公司，其所為不僅侵害商標權人之商標權並詐
29 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足生損害於被害人億承公司、乙○
30 ○，其行為之惡性及所生之危害均非輕，自應非難，而科以
31 相當之刑事處分；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本案

01 詐欺部分僅止於未遂階段；復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被害
02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渠損害，難認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
03 兼衡被告偽造商標、印文及文書之數量、詐騙金額之犯罪情
04 節、動機、手段，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5 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
06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所示之前科紀錄，及被告具狀自陳尚有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待
08 其撫養、其本身罹有類風濕性關節病症，有被告刑事陳述意
09 見狀暨所附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簡字卷
10 第15至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此屬同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特
14 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億
15 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之印文共4枚，均屬偽
16 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17 告沒收。又被告偽刻之「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
18 ○」印章共2枚，雖未扣案，然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不
19 問屬於被告與否，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本
20 件被告所偽造之檢驗報告、材質證明文件2紙，已因交付告
21 訴人而行使之，既非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蔡靜雯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商標法第95條

18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
19 一，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
22 者。

23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
24 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25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
26 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27 附表：

28

編	文件名稱	偽造印文之欄位	偽造之內容及數量
---	------	---------	----------

01

號			
1	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SPECTION CERTIFICATE	「Material」處	「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之印文各1枚
2	「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ATERIAL TEST CERTIFICATE」	簽章處	「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之印文各1枚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2931號

05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06

選任辯護人 周元培律師

07

周村來律師

08

洪郁婷律師

09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係聯翔工具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登記負責人洪峻筠，下稱聯翔公司)實際負責人。緣聯翔公司參與投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油氣純化工場公用中壓蒸氣管線鋼法蘭閘閥一組」採購案，於民國110年12月14得標，品項為「24吋300磅鋼法蘭閘閥」，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38萬3,250元，案號Q6I10B290號。甲○○明知依合約規定，聯翔公司應交付由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乙○○，註冊商標「ZV」，下稱億承公司)生產製造之閘閥，惟因不及交貨，竟意圖不法所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偽造文書進而行使、違反商標法之犯意，先於不詳時地，以焊接方式，將億承公司商標「ZV」焊製偽造於不明管道取得之閘閥

23

(下稱系爭閘閥)上，另在高雄市○○區○○○路00號18樓之4即聯翔公司營運處，以文書軟體WORD偽造「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INSPECTION CERTIFICATE」、「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MATERIAL TEST CERTIFICATE」等檢驗報告、材質證明文件(下稱系爭文件)，並在系爭文件上偽造「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之印文各2枚，表示系爭閘閥係億承公司所製造且經檢驗合格之意思，後於111年1月17日將系爭閘閥及系爭文件交付予台灣中油公司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億承公司權益及台灣中油公司審核履約文件之正確性。嗣經台灣中油公司發覺有異，於111年4月26日將系爭閘閥送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檢驗，發現商標「ZV」之「Z」字樣係以焊接方式焊製，始悉受騙，甲○○因而未請領款項而詐欺未遂。

二、案經台灣中油公司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即即聯翔公司實際負責人洪峻筠、億承公司負責人乙○○及員工許明諒、馮章華等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相符，復有上開採購決標公告、招標規範、系爭文件影本、系爭閘閥照片2張、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檢報告、億承公司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等資料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等罪嫌。被告偽造印章後持以蓋用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等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偽造之「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系爭閘閥屬侵害商標權商品，請依商標法第98條宣告沒收。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涉有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部分，惟被告承攬告訴人台灣中油公司採購案，性質上僅屬其與告訴人台灣中油公司間對向性之約定，其內容僅係約定雙方各自義務，不具有「為」告訴人台灣中油公司處理事務之內涵，核與刑法背信罪構成要件有間，尚難謂有何背信犯嫌。縱認此部分成立該罪，應與上開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丁○○